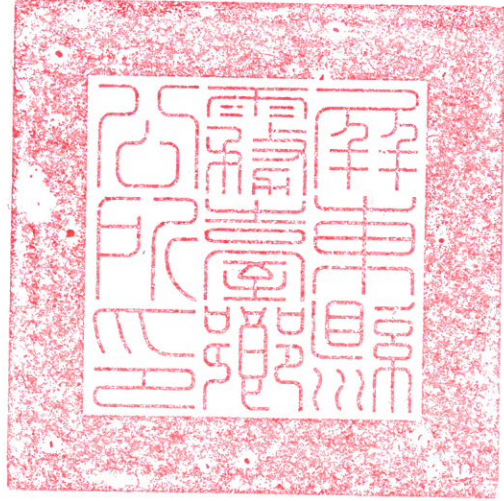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民字第10831016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霧臺鄉霧台二號公墓(霧臺段297號)土地範圍
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公墓更新及納骨牆興辦事業計畫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霧臺鄉霧臺段297號。
- 三、安厝地點：霧臺鄉霧台三號公墓。
- 四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(108年7月31日至108年10月31日)。
- 五、申請遷葬程序：

(一)公告遷葬期間上開地段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攜帶認領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現戶戶籍謄本1份(或可茲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)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上班時間向霧臺鄉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手續。

(二)完成墳墓起掘遷葬申請後，申請人應於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擇日墳墓起掘，並於起掘完成後通知本所派員辦理



安靈於霧臺鄉霧台三號公墓。

(三)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墓，屆時由本所代為委託殯葬業者或雇工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遷葬作業諮詢電話：08-7902234分機119杜小姐。

鄉長杜正吉

裝

訂

線

2011/11/11